

企業管治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目標，且不遜於有關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審核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